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文件

长工大人信校〔2024〕107号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 关于设立校级、院级科研平台的决定

学校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科研工作的发展，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与水平，根据《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科研平台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各教学单位申报，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决定设立计算机智能科技创新研究中心等6个研究中心（基地）为校级科研平台，外国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等3个研究中心（基地、实验室）为立项建设校级科研平台，同意应用数学研究中心等5个研究中心（基地）为院级科研平台。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各科研平台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，认真制定建设方案，明确建设目标与任务，确保科研平台的高效运行与成果产出。同时，各依托部门需给予科研平台必要的支持与配合，共同推动学校科研事业的持续发展。

附件

1. 校级科研平台

序号	平台名称	依托部门	负责人
1	计算机智能科技创新研究中心	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	吴 琼
2	人工智能与自动化装置 科技创新中心	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	程 钢
3	吉林省物流业创新研究中心	管理学院	宋殿辉
4	吉林省新电商研究基地	商学院	苏 航
5	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	马克思主义学院	周 丹
6	制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	制药工程学院	陈晓光

2. 立项建设校级科研平台

序号	平台名称	依托部门	负责人
1	外国语言文学与文化研究中心	外国语学院	唐艳玲
2	吉林省智慧乡村建设研究基地	建设工程学院	孙 娜
3	系统建模与仿真实验室	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	张国福

3. 院级科研平台

序号	平台名称	依托部门	负责人
1	应用数学研究中心	数理教研部	李延敏
2	设计艺术科学研究中心	艺术设计学院	孙 杨
3	数字经济产权法律保护与企业 法治研究中心	法学院	商铎文
4	吉林省区域经济与金融发展 研究中心	商学院	李玉志
5	吉林省人力资源协同创新 服务基地	管理学院	鞠志红

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

2024年11月26日